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永麒照明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公司已对存续担保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

周到

任杰

2021 年 7 月 1 日